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46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官东大街1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叶志波，男，1976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地中海风情汇福苑10号楼4单元2901室，身份证号码36232619760220003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叶志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5月18日以(2021)冀1082执233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叶志波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神威北路北侧地中海风情纳丹堡13-2-6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志波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神威北路北侧地中海风情纳丹堡13-2-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影

